

龙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龙常发〔2020〕4号

关于批准龙南县2019年财政决算的决议

龙南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，于2020年9月16日经过审查，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龙南县2019年财政决算，同意市财政局局长林伟胜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龙南县2019年本级决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。

龙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0年9月21日



抄送：市委，市政府，市政协，市监察委员会，市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市人大各（专）工委，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。

龙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21日印发